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60726-F08037-000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0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張 鴻先生 (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名稱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 約百份比 |
|------------|---------------|--------|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 492,723,891 | 62.50% |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1213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ruikang.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88,366,75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張 鴻先生

何峯山先生

梁伯豪先生

梁家輝先生

陳妙嫻女士

阮駿暉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